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06/06-07號文件

檔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2006-2007年度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及2002年10月9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9名委員組成，吳靄儀議員及馬力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與司法機構有關的事宜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4.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負責檢討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規則及程序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於2004年3月發表最後報告書，當中載有150項建議。全面負責實施與司法機構有關的建議的督導委員會確定有21項建議須對主體法例作出修訂，另有84項須對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督導委員會於2006年4月發表諮詢文件，進行為期3個月的諮詢。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2月聽取了當局就諮詢結果及未來路向所作的簡報。
5. 事務委員會察悉，工作小組在2001年11月發表的中期報告及諮詢文件中提出以徵詢意見的其中一項事宜，是在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時，應以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為藍本訂立一

套新規則，還是修訂現有的《高等法院規則》。工作小組在最後報告書的結論中認為，改革建議應透過修訂《高等法院規則》推行，而並非採用一套仿照《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新訂規則，因為前者所涉及的改動較少，而整體法律界要做的工作亦較少。

6. 鑒於新規則是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則》訂立或作出修訂，部分委員關注到現行的《高等法院規則》與經修訂的規則的銜接問題，而英國亦無判例法可供香港參考。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在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新法例生效後，當局仍可因應有關條文及個別案件的情況，參考合適的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案例(不論是實施《民事訴訟程序規則》之前或之後的案例)，又或是香港《高等法院規則》的既有案例。

7. 關於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事務委員會時表示，當局曾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分別舉行會議。兩者的關注事項大致上已獲得處理。司法機構亦同意在公布實務指示擬稿前，先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司法機構實施5天工作周

8. 在2006年12月，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司法機構分3階段實施5天工作周的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第一階段於2006年7月1日實施，涵蓋法院的開庭安排及後勤辦公室。第二階段於2007年1月1日實施，涵蓋直接向公眾提供服務的辦事處，在這些辦事處實施5天工作周須作出行政準備，但無須修訂法例。第三階段主要涵蓋直接向公眾提供服務的其餘辦事處，在這些辦事處實施5天工作周須對主體及／或附屬法例作出修訂。司法機構現正考慮第三階段的實施事宜。

9. 因應委員對第一階段實施5天工作周的關注，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除在高等法院舉行資深大律師、大律師及律師的認許儀式外，法庭一般不會在星期六編排任何聆訊。然而，基於情況需要，例如對於已進行部分聆訊而須盡快審結的案件，法官可酌情決定編排在星期六開庭。在此情況下，有關辦事處會在星期六為該次聆訊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

10. 事務委員會察悉，圖書館由於在星期六的使用率偏低，故亦會在第二階段實施5天工作周。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在決定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時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如小律師行及資歷較淺的大律師的需要。司法機構其後同意不會在第二階段就高等法院圖書館實施5天工作周，並會在2007年7月底前檢討有關情況。

11. 事務委員會促請司法機構在決定應否就第三階段所涵蓋的法院登記處／辦事處實施5天工作周時，認真考慮法庭使用者的需要。司法機構政務處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實施5天工作周，不會降低法庭使用者現時所得的服務水平。司法機構政務處正就有關法例及實務指示所需的所有修訂進行全面研究，而第三階段的推行及實施時間，將視乎研究結果而定。

12.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5天工作周對時限規定的施行所造成的影響。鑒於並無法例條文延展於星期六屆滿的時限，一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1)條處理公眾假期的情況，如時限於星期六屆滿，訴訟人會被剝奪向法庭辦事處作出某作為的權利。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在為第三階段的推行而對法例修訂的全面研究中，探討對法例第1章第71(1)條所需作出的修訂。

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13. 事務委員會先前曾要求司法機構檢討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讓訴訟人可受惠於較公平的收費率及較廉宜的收費。經檢討後，司法機構建議實施下列建議 ——

- (a) 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備的謄本不會一律收取每頁85元的費用，其收費率會由"每頁"計算改為以"每個英文字及每個中文字"計算。按建議的收費率計算，英文謄本收費約為每頁46.20元，而中文謄本則為每頁86元；
- (b) 目前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備的複本，收費亦為每頁85元。司法機構建議，如謄本已經備妥，則只須收取謄本複本的影印費，並容許各訴訟方為提出相關的法律程序而複製謄本或謄本複本；及
- (c) 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的錄音帶，現行收費為每小時105元，此費用將修訂為80元(以每卷60分鐘的錄音帶或其中一部分計算)。此外，當局亦會推出以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錄製的法庭程序紀錄。根據建議的新收費，光碟收315元(約14小時的錄音紀錄或其中一部分)，數碼多功能光碟則收570元(約98小時的錄音紀錄或其中一部分)。

14. 事務委員會同意，司法機構應於2007年2月1日起實施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的擬議收費，並另行檢討下列事宜 ——

- (a) 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錄音帶／光碟／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收費；
- (b) 刑事上訴的謄本收費；及
- (c) 免收民事上訴謄本費用的機制。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及資源

15. 事務委員會欣悉，政府當局和司法機構按照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編製2006-2007和2007-2008兩個年度的財政預算，而且該安排運作理想。根據經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司法機構會在政府當局擬定經營開支封套前提出其預計資源需求。由於過去兩年的經驗顯示，經

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能確保司法機構獲分配足夠資源以維持其服務質素，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均同意繼續按此安排編製未來的財政預算。

16. 事務委員會察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03年4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司法機構的建議，亦即採納梅師賢爵士在顧問研究報告書("梅師賢報告書")中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作為釐定香港司法人員薪酬的合適制度。行政長官於2004年1月委任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就釐定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體制架構、機制及方法向他作出建議。薪常會已於2005年11月25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17.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當局已用了頗長時間考慮梅師賢報告書的建議及薪常會的報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梅師賢報告書對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制度有非常深遠的影響，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司法獨立為香港基石之一，當局對其極為重視。政府當局在研究此事時，亦會充分考慮司法機構的立場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律政司政策範疇所轄事宜

索償代理

18. 在上個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採取阻嚇措施，包括提出檢控和立法，以規管索償代理的經營。索償代理是以協助通常為人身傷害案件的受害人追討賠償，而收取部分賠償金作為酬勞的公司／機構。

19. 政府當局於2007年1月及4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為保障市民免受索償代理的活動損害，而在公眾教育、研究能否提出檢控及可能立法等方面的最新發展。在公眾教育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除在索償代理兜攬生意活動猖獗的政府辦事處張貼海報及告示外，亦已安排短期內在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聲帶，同時亦探討可否製作電視宣傳短片。

20. 在可能立法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初步的想法是立法訂明索償代理與意外受害人訂立的合約屬非法，不能執行。然而，鑒於這對其他種類合約所造成的影響，此等法例修訂建議將只適用於人身傷害案件。

21. 有關能否提出檢控的問題，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警方正調查7宗案件，在搜集證據方面遇到困難；至於涉及海外保險公司的案件，由於該等公司的資料不易取得，令調查工作加倍複雜。

22. 對於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1月討論索償代理問題以後，當局在解決此問題上毫無進展，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表示失望。由於索償代理收取追討所得賠償金的20%至25%作為酬勞，因人身傷害申索的受害人不瞭解本身權益而侵奪他們的利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認為，索償

代理的活動明顯構成助訟及包攬訴訟，在香港政府屬刑事罪行，當局應對其加強執法。

23. 委員認為，為維護公眾利益，政府當局應對索償代理作出檢控，而若警方根據現行法律在執法上遇到困難，便應立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匯報此方面的進一步發展。

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24.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檢討專業彌償計劃("彌償計劃")的進度。在2001年，律師會承諾檢討彌償計劃，並向立法會匯報何種保險安排對法律界及市民大眾最為有利。彌償計劃最為業界所詬病的，是在承保人清盤時，律師須擔當其他同業的最終承保人，而承擔並無上限。律師會於2004年4月就其委託的顧問提出的兩個方案，即總保單計劃及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徵詢其會員的意見。律師會會員於2004年11月的特別會員大會("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承保人計劃。然而，經考慮承保人計劃的影響後，於2006年4月26日的特別大會上表決時，大多數律師會會員均投票反對實施承保人計劃。

25. 律師會其後成立了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以跟進此事。工作小組於2007年2月告知事務委員會，在為改善現行彌償計劃的架構及運作而進行檢討前，律師會會繼續透過現行計劃提供彌償保障。再保險合約已經續期，由2006年10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並可於兩年後選擇終止合約。律師彌償基金承擔申索首1億元的賠償責任，而再承保人則承擔1億元以上全部款額的賠償責任，不設上限。

26. 工作小組亦告知事務委員會，律師會會員認為，為業內個別執業者的不當行為承擔無限的互保責任完全不能接受，而現行制度令律師在承保人資不抵債時承擔風險，亦須改變。律師會會員察覺，雖然承保人計劃可消除互保元素，但同時卻出現了例如所須繳付的保險費數額不明等問題。由於律師會理事會已斷然放棄承保人計劃，為解決互保問題，工作小組正重新考慮總保單計劃，由現有基金承擔部分賠償責任，而其餘責任則由承保人組成的財團承擔。工作小組的工作已接近最後階段，並會在數月內定出概念計劃，供理事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同意在下個會期跟進此事。

在香港實施國際協議

27.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透過本地法例實施國際協議的模式一事，此事項是由《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研究。法案委員會主要關注的事項，是在本地法例中使用整體提述條文來實施國際公約所涉及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察悉，慣常做法是在有關的法例中(通常載於附表)列明國際公約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相關部分(不論有否經過適應化修改)。在這做法下，國際公約經由立法會制定為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是清楚和明確的。然而，加入有關公約規定的整體提述條文此做法，一如《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的

情況，會造成不明確及模稜兩可的問題，而有關公約日後的修訂可無須經立法程序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28. 政府當局表示，一些實施國際協議的法例載有對國際協議的整體提述條文，或對國際協議的規定作出整體提述，而沒有提述具體條文。有關法例／國際協議如涉及技術性質的事宜，並且有需要確保有關方面符合國際標準，會採用整體提述模式。整體提述條文的例子亦見於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29. 事務委員會問及實施國際協議的法例中的整體提述條文，會否使國際協議日後的修訂具法律效力。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部分實施國際協議的法例中，國際協議的定義為"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協議。在香港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實施國際協議法例中，不時會訂有此類條文，特別是如國際協議及有關修訂屬技術性質，或為了確保國際做法一致，此類條文尤為可取。實施國際協議的法例只要把"公約"界定為包括公約日後的修訂，便等於該法例提述該公約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最新版本。

30. 鑒於部分委員關注到使用整體提述條文，以及對國際協議日後修訂的提述可能會引起含糊不清的情況，律政司日後就制定實施國際協議的法例向政策局／部門提供法律意見時，會向其轉達立法會關注的問題，並會建議其小心研究是否適宜在有關的法例擬稿中納入此類提述。

立法建議

31.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簡介在今個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的下列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 (a)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旨在訂定條文，使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民事及商業事宜中作出的判決可以強制執行；
- (b) 《居籍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4月發表的《斷定居籍的原則》報告書的建議；及
- (c)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旨在就多條條例作出多項修訂，藉以更新或改善現行法例。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策範疇所轄事宜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32.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曾於2003年要求政府當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即受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聘用為刑事訴訟法律援助案件辯方律師的私人執業律師的收費制度)作出全面檢討。事務委員會、法律

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均支持該項要求。政府當局同意現行制度有可改善之處，並於2006年3月開始進行全面檢討，諮詢有關各方。

33. 政府當局在今個會期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進展。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建議架構達成大致共識，該制度會基於"標明報聘費"運作。建議制度旨在作出改善，使準備或聆訊前工作獲適當認可、收費項目合理化，以及令釐定費用及重新釐定費用的基礎更具透明度。

34. 香港律師會於2007年6月告知事務委員會，該項檢討已陷入僵局。政府當局雖曾於2007年3月就各級法院各項收費的比率向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建議，但律師會認為建議的收費率完全不能接受。律師會指出，據政府當局所述，因應收費架構重整建議作出的刑事法律援助開支預算，按現行收費率計算，增幅約為30%，大概是每年3,000萬元左右。此增幅從改變的百分比看來或甚可觀，但實際上對現行的收費制度並無重大改善，原因是現時很多律師均是以行善或義務性質接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35. 律師會亦認為，法律援助署署長("法援署署長")作為法援署與外委律師間費用糾紛的最終仲裁人，實有利益衝突。律師會建議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應仿照民事法律援助制度，讓律師有權評定訟費。政府當局表示，與現行制度不同，在擬議制度下，案件費用會事先作出評估，並在外判個案時註明報聘費，律師亦可在承接案件前參閱文件冊。此外，外委律師可在案件聆訊期間或結束時要求法援署重新釐定費用。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並無需要訂立訟費評定制度，以解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爭議。

36. 律師會認為，除非政府當局能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提供足夠撥款，否則雙方不大可能會就新制度的收費率達成共識。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繼續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討論，以期達致雙方可接受的解決辦法。視乎討論結果，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整個方案(即擬議費用結構及適用的收費率)諮詢法援局，並就未來路向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事宜

2007年每5年一次的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檢討

37. 事務委員會曾就如何進行2007年每5年一次的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檢討及相關事宜，聽取了法援局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等組織的意見。該等組織認為，現時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嚴苛，令人身傷害受害人不敢申請法律援助。該等組織提出了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38. 政府當局表示，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是提供法律援助的兩項重要準則。政府當局以"財務能力"為基礎，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政府當局於2006年就計算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引入了多

項豁免項目。政府當局會在進行2007年的每5年一次檢討時，會參考委員及有關組織的意見及建議。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39. 政府對法律援助的政策目標，是確保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即使具備充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仍無法行事。事務委員會指出，法援署提供的兩個計劃，即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均未能切合中產階層的需要，令他們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以100萬元種子基金開始營運，由申請人所繳付的分擔費用及討回的賠償金資助，一直有盈利。然而，政府當局卻無意擴大計劃範圍和放寬經濟資格限額，以滿足中產階層對法律援助服務的需求。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政策並未能與社會發展同步並進。

40. 事務委員會又指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中建議當局考慮逐步擴大輔助計劃，包括透過提高申請人的財務資格上限，並增加計劃所適用的案件類別。

41.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進行是次每5年一次的檢討時，顧及下列事項——

- (a) 大律師公會、律師會、法改會、法援局及事務委員一致認為輔助計劃的範圍應予擴大；
- (b) 法律援助的政策既然旨在確保沒有人會因為經濟能力欠佳，而即使具充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或抗辯，仍無法行事，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適宜就所有類別的案件訂定劃一的經濟資格限額；及
- (c) 應考慮擴大現行的法律援助範圍，由協助訴訟至提供法律意見。

42. 政府當局同意在2007年下半年就是次每5年一次的檢討制訂更多具體建議。政府當局會藉是次檢討研究是否有空間改善輔助計劃，而又不影響該計劃的財政穩健狀況。

將法律援助範疇轉移至民政事務局的建議

43. 行政長官於2007年5月3日宣布政府總部政策局的重組安排，有關的重組建議之一，是將法律援助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轉移至民政事務局。就此，事務委員會曾於2007年5月聽取了香港人權監察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此建議的意見。

44. 政府當局認為，法律援助是獨立的政策項目，其範疇日趨精細複雜，而將此政策與其他同樣重要的政策看齊，交由一名局長處理，做法恰當。考慮到法律援助涉及為公眾提供服務，政府當局建議將此

項目撥歸民政事務局負責。民政事務局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掌管，由常任秘書長輔助。與行政署現時的架構相比，民政事務局將可就法律援助事宜提供更大的政策支援。這轉移建議不會影響法援署的日常運作，亦無礙各項籌劃中檢討的進展。

45.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就建議諮詢法援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公眾。他們認為，將法律援助範疇轉移至"政策局"的建議，會損及法律援助管理的獨立地位，而鑒於法律援助是司法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舉是倒退的一步。此建議引起的另一問題，是在新架構下，對於為針對政府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或所獲資源分配等方面，法援署會否受到更嚴格的管制。由於政府當局未有提供足夠理據，解釋有何需要急於在2007年7月1日實施此建議，他們認為應維持現狀。該等委員察悉，大律師公會及香港人權監察亦持相同意見。但一位委員認為，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屬概念多於事實。依該委員之見，在法例及慣例上，均設有保障措施確保法援署署長須以公正不阿、透明及問責的態度行使其權力及職能。

46. 法援局其後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5月10日向其簡介此建議。雖然法援局大多數成員對此行政安排並無強烈意見，但對法援署在轉移至政策局後能否獨立運作仍有關注。有意見促請法援局加強其監察角色，確保法律援助服務得以在專業而客觀的態度下，不受干預地提供。法援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該局曾於1998年9月向行政長官提議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機構，但此建議當時並未為政府當局所接納。法援局會在本年度要求當局檢討此事。事務委員會同意在適當時候跟進此事。

其他事項

青少年司法制度

47. 在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於2003年由7歲提高至10歲後，事務委員會曾在過去數個會期討論為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推行的加強支援措施，以及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模式以處理青少年罪犯的建議。

48. 政府當局在今個會期匯報了於2003年10月為違規兒童／青少年推行的加強支援措施，包括家庭會議試驗計劃的進展及成效。家庭會議計劃按自願原則運作，對象為在警司警誡計劃("警誡計劃")下接受警誡的10歲至18歲以下的青少年。政府當局經檢討後，支持將家庭會議計劃擴及10歲以下的違規兒童。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要求時表示，鑒於除家庭會議以外亦有很多其他支援措施，而這些措施均行之有效，當局認為無須強制規定違法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出席家庭會議。

49. 關於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和模式以處理青少年罪犯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現時處理青少年罪犯的措施，其內容及做法有不少與海外實施的復和司法相若，現時所缺乏的，主要或許是受害者參與

的元素。受害者參與旨在幫助受害者平伏情緒，補償其實質損失，同時使違法少年明白其行為如何傷害他人，要其為自己的不當行為負責，從而協助他改過自新。然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經驗不足以證明長遠來說受害者參與會帶來正面影響。政府當局認為，就香港的情況，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引入受害者參與，在其現有措施以外帶來的額外好處並不明顯，故認為不應把受害者參與程序引入本港。

50. 對於有委員要求按法改會在其"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中的建議，就香港的青少年司法制度作全面檢討，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監察支援措施的成效，在現階段並無計劃就青少年司法制度進行大規模檢討。

51.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以期進一步將之提高。政府當局解釋，自2003年實施法改會的建議，將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以後，10歲、11歲、以及介乎12至17歲的青少年罪犯人數一直頗為穩定。另一方面，介乎7至9歲的違規兒童卻由2004年約100人增至2006年的逾200人。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不同年齡組別青少年所犯罪行的傾向，暫時無意進一步提高刑事責任年齡。

52. 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的立場感到失望，並同意就其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事務委員會會議

53. 在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1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6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6-2007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副主席	馬力議員, GBS, JP
委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共9位委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6年10月12日